

从直指角度看“一量_{借用} VP (NP)”构式的语用性质与功能

石宇轩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DOI: 10.61369/SDME.2026100027

摘 要 : 汉语的借用动量词与专用动量词不同, 其可位于动词前, 形成“一量_{借用} VP (NP)”构式, 本文认为, 该构式具有高直指性, 主要表现为 NP 含直指成分、VP 有明确直指原点、构式与直指性语境密切相关。该构式的语用性质为具有隐性演示性的动作直指结构式, 语用功能包括强调身势动作和引导注意焦点。从形成机制来看, 该构式最初为语用层面的临时用法, 随使用频率增加逐渐固化为语义层面的固定构式。

关 键 词 : 直指; “一量_{借用} VP (NP)” ; 语用功能

A Study on the Pragmatic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Construction “Yi LiangJieyong VP (N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ixis

Shi Yuxua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Shaoxing, Zhejiang 312000

Abstract : Different from special verb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 borrowed verbal classifiers can be placed before verbs to form the “Yi Liang Jieyong VP (NP)”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construction has high deixis,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the NP contains deictic elements, the VP has a clear deictic origin (origo), and the construc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ictic context. The pragmatic nature of this construction is an action deictic construction with implicit performativity, and its pragmatic functions include emphasizing gestural actions and guiding the focus of atten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mation mechanism, the construction was initially a temporary pragmatic usage, and gradually solidified into a fixed semantic construction with the increase of usage frequency.

Keywords : deixis; “Yi Liang_{Jieyong} VP (NP)”; pragmatic functions

引言

汉语中的动量词一般分为专用动量词和借用动量词, 前者如“次、回、遭、下、通、气、阵、遍、趟”等, 后者如“刀、枪、棍子、眼、口、手、脚”等, 根据来源的不同, 可以将借用动量词分为时间、器官、工具、伴随、同形五个小类。

专用动量词和借用动量词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可以位于动词之后, 表达动作的数量; 不同之处在于, 借用动量词可以位于动词之前而专用动量词则不能, 例如:

- (1) 跑一趟 玩一回 骂一通
- (2) 踢一脚 吃一口 捅一枪
- (3) *一趟跑累了 *一回玩够了 *一通骂哭了
- (4) 一脚踢过去 一口吃下去 一枪捅过来

李劲荣, 闫晓贞^[1]对这一“形义错配”现象进行过讨论, 将用于动词前的借用动量词所在的结构理解为“一量_{借用} VP (NP)”构式, 并认为该构式中的 VP 需要具有强动作性和自主性特征, 但是导致该构式可以使用的主要原因还是该构式的高及物性, 主要表现为动作的完成性和瞬时性、受事的个体性、结果的强影响性、施动者的强意图性、事件的现场性。“一量_{借用} VP (NP)”构式的意义可以概括为“发生的某一事件产生了大量的结果或高程度的影响”。

我们认为, “一量_{借用} VP (NP)”构式不仅具有高及物性, 还具有高直指性, 其高及物性的具体表现(动作的完成性和瞬时性、受事的个体性等)都可以从直指角度得到解释, 因此, 从本质来讲, “一量_{借用} VP (NP)”构式的高及物性实际上是高直指性的表现, 该构式能使用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可以实现发话人的语用功能。

借用动量词用于动词后是一种语义层面的组合, 而借用动量词用于动词前是一种语用层面的使用, 语义层面的组合只需要考虑形式和意义, 所以一般而言, 都会“形义相配”, 而语用层面的使用除了形式和意义之外, 还需要考虑发话人的语用目的, 即除了需要考虑“说什么”的问题, 还需要考虑“怎么说”的问题, 语用层面的因素会影响原有的语义搭配, 造成一些“形义错配”的现象。

作者简介: 石宇轩 (1996—), 男, 河北承德人,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现代汉语语法、语用学。

一、直指表现

根据徐赓赓, 祝亚雄^[2]的观点, 一种语言成分如果含有直指功能, 那么至少应该具有三个特点: 第一, 内部的名词性成分的解读必须依靠具体语境; 第二, 应该具有明确的直指原点 (origo), 即发话人“自我”所在的位置应为“这里-现在”; 第三, 这种语言成分与直指性语境具有密切的联系。

我们认为“一量_{指用} VP (NP)”构式具有一定的直指功能, 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第一, 该构式中的 NP 都含有直指成分, 必须依靠具体的语境进行解读, 非直指成分 (如光杆名词) 不能进入该构式; 第二, 该构式中的 VP 都是在以发话人 (或主人公) 直指原点构建的语境中进行的, 即 VP 发生的时空环境为发话人 (或主人公) 的“这里-现在”; 第三, 直指内容是该构式成立的必要句法条件, 如果没有直指内容的参与, 则该构式无法成立, 这说明该构式与直指性语境具有紧密的联系。

(一) NP 含有直指成分

李劲荣、闫晓贞在考察“一量_{指用} VP”构式时^[1], 就已经发现了 VP 所带的 NP 在指称关系上的特点为“定指度高、个体化强”, 在句法上常用人称代词、专有名词、“(这/那)一量名”表示, 例如:

(5) 人称代词: 一口吃掉它

(6) 专有名词: 一口吃掉第五十七师

(7) 这/那一量名: 一口吃掉这个苹果 (转引自李劲荣、闫晓贞)

我们认为这些 NP 在指称上的“定指度高、个体化强”都可以理解为是直指性的表现, 因为具有直指性的 NP 是定指度最高的, 当双方交谈时, 发话人“用手指”的那个事物一定是在当前语境中听话人最能确定的指称对象; 同时具有直指性的 NP 也是个体化最强的, 当发话人“用手指”一个事物, 那么发话人一定是想强调当前语境中该事物的个体, 而非类别。因此我们认为“一量_{指用} VP”构式对其所带的 NP 具有直指性的要求, 这就导致该 NP 在句法上常以人称代词、专有名词、“(这/那)一量名”的形式出现, 因为这些都是典型的直指成分, 人称代词属于人称直指, “这/那”属于时空直指, 而专有名词则要根据具体的内容来判定其直指类型, 这些 NP 的表现形式都体现了发话人以自我为中心对其他事物的定位。

同样可以证明 NP 具有直指性要求的是光杆名词不能进入“一量_{指用} VP”构式中, 例如:

(8) *一口吃掉苹果

一般来讲, 光杆名词在指称上的特性是表示类指或无指, 当发话人使用光杆名词时, 其想强调一定是脑海中的某个类别, 而非眼前的个体, 因此单独出现的光杆名词并不具有直指性。例 (8) 的不成立可以证明, 在“一量_{指用} VP”构式中, 其所接的 NP 必须具有直指性, 非直指性的 NP 不能进入该构式。

李劲荣、闫晓贞认为 VP 造成的结果具有“强影响性”, 因为“个体化程度越高的成分受影响性越大”, 我们认为这也与 NP 的直指性有关, 在“一量_{指用} VP”这个构式中, VP 所带的 NP 都是直指成分,

即当前语境下某个具体的、确定的事物, VP 的作用对象是十分明确的, 那么 VP 造成的结果也是可以明确观察到的, 因为 NP 就在“眼前”, 反之, 如果 VP 的作用对象是不明确的, 即 NP 为无指或类指, 那么 VP 造成的结果就无法被观察到, 因为 NP 不在“眼前”。

无指或类指的 NP 无法进入“一量_{指用} VP”, 但是可以进入“VP 一量_{指用}”, 例如:

(9) 吃一口苹果

例 (9) 中的“苹果”并不是具体语境中的特定事物, 而是一个抽象的类别, “吃”这一动作的作用对象是不确定的, 听话人不知道“吃”的到底是哪一个苹果, 因此也就无法观察到“吃”这一动作造成的结果, 所以例 (9) 的 VP 呈现出弱影响性, 而“一口吃掉这个苹果”的 VP 则呈现为强影响性, 这就是因为 NP 是一个明确的目标。

李劲荣、闫晓贞^[1]还发现“一量_{指用} VP”的施事具有强意图性, 这样才能保证动作的强度, 进而保证结果的强影响性, 我们认为这同样与 NP 的直指性有关, 施事只有对一个明确的、个体化程度高的 NP 才能产生强意图性, 而对一个无指或类指的 NP, 施事的动作指向不明, 也就无法产生强意图性。换言之, 我们无法对一个脑海中的概念产生具体的意图, 我们只能对眼前具体的某一事物产生具体的意图, 这种意图, 有强有弱, 因为构式“一量_{指用} VP”的意义为“发生某一事件产生了大量的结果或高程度的影响”, 说话人在使用该构式时^[2], 肯定是想表达出“大量的结果或高程度的影响的”, 而弱意图性是很难保证产生大量的结果或高程度的影响的, 因此施事的意图性在该构式中被限定为强意图性, 由此可见, 对于施事的强意图性限制是 NP 直指性与构式整体义相互影响的结果。

(二) VP 具有明确的直指原点

发话人以自身为中心, 构建出一个直指坐标系, 并在这个坐标系中对事物进行定位, 这个坐标系的原点就是直指原点, 是发话人实现直指功能的基础。一般而言, 直指原点就是发话人所处的时空位置, 由于直指是一种在具体语境中实现的功能, 因此直指原点可以理解为在具体语境中, 相对于发话人而言的“这里-现在”。

我们认为“一量_{指用} VP”构式对于施事存在着一定的要求, 那就是施事的时空位置一定要位于“这里-现在”, 这实际上是很好理解的, 因为“一量_{指用} VP”中的受事必须是在“眼前”的 NP, 那么对其产生作用的主体也必然要在“眼前”, 否则动作无法发生, 这就说明“一量_{指用} VP”在使用时, 实际上是基于施事的“这里-现在”而展开的, 即该构式存在着明确的直指原点。

李劲荣、闫晓贞认为 VP 具有完成性和瞬时性, 我们认为这实际上与施事的直指原点具有一定的关系, 就完成性而言, VP 中往往会出现趋向补语, 例如:

(10) 一口吃下去 一眼看过去 一脚踢过去 一拳打过来

趋向补语“过去”和“过来”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直指性, 因为具体趋向的确定一定需要一个明确的直指原点, 有了原点, 才

能区分方位,有了方位,才能确定趋向,因此 VP 中出现趋向补语可以说明“一量_{借用}VP”构式具有明确的直指原点^[3]。

除了趋向补语之外,VP 中还可以出现结果补语、处所补语、状态补语以及动补带宾等成分,这些成分都具有完成义的语义特征,我们认为这种“完成”实际上是施事对于动作时间的一种定位,即相对于施事的“这里-现在”而言,动作已经结束,这就说明必然存在一个明确的直指原点,施事才能对动作时间进行定位,即必然有一个明确的“现在”,才能表达一个动作的“完成”^[4]。

就瞬时性而言,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是对完成义的一种限定,即 VP 是瞬间完成的,而不是持续性的,其本质上仍然是基于直指原点对动作时间的定位。

除了完成性和瞬时性之外,李劲荣、闫晓贞^[1]还发现,VP 的相关动作需要在特定的场景中瞬时完成,这就意味着 VP 所表达的事件具有现场性,具体表现为:排斥体标记“过”却容纳“了”、排斥频率副词“常常”等、后面往往接场景描绘性语句。从直指的角度看,这实际上说明了 VP 所表达的动作必须要在具体的语境中才能被解读,因为 VP 的施事和受事都是在“眼前”的具体事物,而非在“脑海”中的抽象概念,所以 VP 所表达的动作必须在当前语境中实现,作用于在现场的受事,并及时产生影响。VP 表达的事件具有现场性说明了构式“一量_{借用}VP”所使用的语境是直指性语境,这也就证明了 VP 具有明确的直指原点^[5]。

(三)与直指性语境关系密切

我们在观察“一量_{借用}VP(NP)”构式在具体语料中的情况后,发现其总是伴随着具有直指性的语言成分,如果没有这些直指性的语言成分,那么整个句子是不能成立的,这就说明“一量_{借用}VP(NP)”构式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句法条件,即一定要与直指性的语言成分一同出现,请看下面例句^[6]。

(11)一仰脖,他把半碗酒一口吃下,咥了几下嘴。(老舍《四世同堂》)

(12)林小姐一脚踢开了小花,就势身子一歪,躺在床上,把脸藏在她母亲的身后。(茅盾《林家铺子》)

(13)中国人一手将石头拈起,拣了块结实的地放下,一拳打去,那石全体没入土中。(向恺然《留东外史》)

(14)里面灯烛辉煌,桌椅俱全,内坐七八个大汉,一眼看见勾爷进来,一齐起身让坐,勾爷也向大家拱了拱手,遂把朱二领过来,与大众引见,于是各道姓名,一齐就坐。(亚铃《何喜珠》)

在以上例句中,画波浪线的部分都是在描述具有现场性、及时性的事件,这些事件都是以发话人或主人公为原点展开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具有直指性的语言成分,如果去掉这些成分,则整个句子无法成立,这就说明“一量_{借用}VP(NP)”的使用需要在特定的句法条件下,即直指性语言成分的参与^[7]。

这实际上是很容易解释的,从构式义的角度看,“一量_{借用}VP(NP)”的意义为“发生的某一事件产生了大量的结果或高度的影响”,其中 VP 具有现场性且 NP 是定指度高的具体事物,那么

产生的“结果”或“影响”则一定是一个具有现场性和及时性的事件,这种事件如果转化成语言,则必然是具有直指性的语言成分。如果“一量_{借用}VP(NP)”与不具有直指性的语言成分一起出现,那么构式义中的“结果”或“影响”就会失去具体的作用对象,因为一个现场性的动作不可能只对抽象的概念产生影响,且一个具体的事物在被影响后产生的结果也不可能只停留在概念层面,因此当“一量_{借用}VP(NP)”与不具有直指性的语言成分一起出现时,其构式义会与后面的语言成分产生矛盾,导致整个句子不成立。

因此我们认为“一量_{借用}VP(NP)”的使用是有句法条件限制的,那就是其必须与具有直指性的语言成分一同出现,这就代表着该构式与直指性语境密切相关,所以其本身也一定具有直指性^[8]。

二、语用性质

“一量”是汉语典型的数量表达形式,在表达动作的数量时,会形成“动一量”结构,这是一种形式和意义的匹配。如果“一量”可以用于动词后,即汉语中出现了“一量动”的用法,那么只有两种可能:要么出现了“形义错配”现象;要么“一量动”表达的不是动作的数量。语言事实证明,“一量_{专用}VP”是不成立的,“一量_{借用}VP”却是成立的,前者不成立就是因为其形义错配,后者不成立是因为其不是真的形义错配,而是表达了别的意义,即对于动作的“记效”,而非“计数”,因此李劲荣、闫晓贞认为从语义层面来看,“一量_{借用}VP”表达了一个现场性的事件,并产生了结果,我们认为这样的看法很好地解释了该构式“说了什么”的问题,但是却并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么说”的问题^[9]。

语用学认为,发话人在表达意义时采用特定的表达方式,说明其一定有着特殊的语用目的,该表达方式也一定具有某些语用功能。发话人既然选择使用一个看起来“形义错配”的表达形式来表达一个现场性的事件,就说明发话人一定有着特殊的语用目的。因此我们认为不仅需要了解“一量_{借用}VP(NP)”在语义上的特征,还需要了解该构式在语用上的性质,这样才能探究该构式被使用的原因^[10]。

刘探宙在探究“这么一 V”的性质时,提出了“动作直指(performing deixis)”的概念,其内涵大致可以理解为“说话人在言谈现场通过身势演示来示意动作是怎么完成的”,符合这一概念的语言结构就可以被理解为是“动作直指结构式”,我们可以将动作直指的概念简化为三点:现场性、演示性、完成性。

我们认为“一量_{借用}VP”与“这么一 V”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前文已经提到,“一量_{借用}VP(NP)”构式所表达的事件是现场性的,所涉及的动作是完成性,因此在现场性和完成性上,二者是较为一致的,但是在演示性上,二者却存在着区别,“这么一 V”中“这么”的理解需要依赖语言外的动作因素。换言之,

如果说说话人没有任何动作示意,听话人就无从知道动作的具体情况,说话人通过身势动作“入戏”,形象地展示了“一V”;“一量_{借用}VP”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缺乏直指词,“一量_{借用}VP”的施事虽然有着具体的动作,但是却没有“展示”的动作,因此施事无法“入戏”展示,也无法“出戏”解说。

三、语用功能

说话人选择使用“一量借用VP”来表达一个现场性的事件,说明其一定具有某些独特的语用功能,作为一个具有隐性演示性的动作直指结构式,我们认为“一量借用VP(NP)”的语用功能可以归纳为两点:强调身势动作和引导注意焦点,这两个语用功能是“VP一量借用”“VP一量专用”等构式不具备的,这种语用上的独特功能导致“一量借用VP”的格式在语言中频繁出现,最后固化为一个完整的构式。

(一) 强调身势动作

前文已经提及,由于缺乏动作直指成分,“一量借用VP”在单独使用时并不能对VP进行入戏演示,但是由于借用动量词仍保留着名词的性质,“一量借用VP”可以激活“事物—事件”的转指框架^[5],因此借用动量词可以转指与之相关的事件。这些事件本质来说都是施事的一些身势动作,所以“一量借用VP”中的借用动量词是可以被解读出身势动作的,这些身势动作“VP一量借用”并不具有,因此说话人可以使用“一量借用VP”来达到强调施事的身势动作的目的,例如:

(16) 吃一口 踢一脚 看一眼 打一拳

(17) 一口吃下去 一脚踹过去 一眼望过去 一拳挥过去

上例中的借用动量词“一口”“一脚”“一眼”“一拳”,都可以转指相关的事件“咬一口”“踢一脚”“看一眼”“打一拳”,这些事件实际上都是施事的身势动作,因此例(17)中的“一量借用VP”可以被解读出额外的身势动作,这些动作不同于VP动作“吃”“踹”“望”“挥”,是听话人通过转指框架解读出来的额外内容,这些内容在例(17)的“VP一量借用”中是不存在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觉“一口吃下去”要比“吃一口”的动作性强,因为“一口吃下去”不仅包含了VP动作“吃”,还能解读出身势动作“咬一口”,而“吃一口”则不能解读出额外的动作。我们认为发话人选择“一口吃下去”而不是“吃一口”,其语用目的就是为了强调这额外的动作,即强调施事的身势动作,因此强调身势动作是“一量借用VP”的语用功能。

(二) 引导注意焦点

刘探宙^[3]认为“一V”结构具有用于引发句的特点,我们认为在加上借用动量词后,“一量借用V”依然具有用于引发句的特点,因为“一量借用V”可以被解读出额外的动作,所以相对于“V一量借用”而言,其带有更多的信息量,这就更容易抓住听话人的注意力,说话人可以借此引导听话人关注其后面的内容,因此“一量借用V”具有引导听话人注意焦点的语用功能,常常被

说话人用于引发句,例如:

(18) 有的攥着卷儿大饼,一口咬下半截,把脖子撑得又粗又红。(老舍《骆驼祥子》)

(19) 他一脚踢开了脚边的瓶瓶罐罐和书本靠垫,就和她对舞起来。(琼瑶《雁儿在林梢》)

(20) 在池中,一眼看去,似乎水面上只有荷叶和荷花,可是仔细再看,就可以知道还有莲房,还有开着小黄花的水蓬草。(许钦文《花园的一角》)

(21) 他一拳打出去,倒仿佛那个拳已不属他管束了似的。(老舍《四世同堂》)

在以上例句中,相对于“咬一口”“踢一脚”“看一眼”“打一拳”,“一量借用VP”结构都带有额外的身势动作,这就意味着其带有更多的信息量,听话人在解读时就会投入更多的注意力,当听话人将注意力集中到“一量借用VP”结构时,就会更容易关注后面的内容。说话人正是利用这一机制,将“一量借用VP”用于引发句,引导听话人关注后面出现的内容,即例句中画波浪线的部分,在这一过程中,“一量借用VP”起到了引导听话人注意焦点的作用,这同样可以解释,为什么“一量借用VP”后会出现各种类型的补语,因为听话人的注意力已经被吸引起来了,此时在表达上不能戛然而止,而是需要告诉听话人VP的结果如何。因此我们认为引导注意焦点是“一量借用VP”的语用功能。

四、形成机制

一种特殊的语言结构,一般会先在语用上开始使用,反映出说话者个人对语言单位的具体运用和处理态度,这种用法是比较主观的,也是临时性的。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结构的意义和形式开始固化,逐渐变为一个形式固定、意义稳定的结构单位,这种结构可以用于反映社会群体对客观世界的共同认知,这种用法是比较客观的,也是稳定的。因此我们认为一些特殊的语言结构会从语用用法中逐渐形成语义用法。

由于“一量_{借用}VP”具有独特的语用性质,常常被说话人用来实现自己的语用目的,在这一过程中,语用功能逐渐形成,主要为强调身势动作和引导注意焦点,其实这二者是一体的,强调身势动作的目的仍然是引导注意焦点。由于具有独特的语用功能,“一量_{借用}VP”使用的语境逐渐固定,意义也逐渐凝固,最终成为一个构式,并随着进一步的使用,该构式对其内部的构件产生了诸多语义上的限制,例如VP要具有完成性和瞬时性、NP要具有个体性等,这些语义上的特点实际上都是直指性的体现,因此本质上来讲,“一量_{借用}VP”一开始是一种语用层面的用法,只是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语义层面的用法。说话人的一种临时性用法导致了该构式“形义错配”的情况,但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这种临时用法产生了新的意义,即对动作进行“计效”,“形义错配”的情况也就随之消失,该构式变成了一个拥有完整语义和固定形式的语言结构,也就产生了语义层面的用法。

五、结语

本文对构式“一量_{借用} VP (NP)”进行了考察,认为该构式具有一定的直指功能,主要表现为 NP 含有直指成分、VP 具有明确的直指原点、该构式与直指性语境密切相关。之后对该构式的语用性质进行总结,认为其是一个具有隐性演示性的动作直指结构式,这种特殊的语用性质往往会被说话人用来实现某些特殊的

语用目的,从而产生相应的语用功能。“一量_{借用} VP (NP)”的语用功能可以归纳为两点:强调身势动作和引导注意焦点。从形成机制上看,“一量_{借用} VP (NP)”一开始是一种语用层面的用法,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逐渐产生了语义层面的用法。总而言之,“一量_{借用} VP (NP)”作为一种特殊的语言结构,之所以能被使用,根本原因是其具有独特的语用性质。

参考文献

- [1] 李劲荣, 闫晓贞. “一量借用 VP”构式的实现条件 [J]. 温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3): 37-48.
- [2] 徐超超, 祝亚雄. 直指的概念、功能和应用 [J]. 当代语言学, 2021(1): 130-142.
- [3] 刘探宙. 汉语地点直示成分在句法结构中的表现 [J]. 世界汉语教学, 2016(1): 59-74.
- [4] Rybarczyk, Magdalena. Demonstratives and Possessives with Attitude: An Intersubjectively-oriented Empirical Study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15.
- [5] 李劲荣. 准双向动词功能扩展的及物性解释 [J]. 世界汉语教学, 2018(1): 66-81.
- [6] 常敬宇. 语体的性质及语用功能 [J]. 修辞学习, 1994(4): 7-8.
- [7] 郑敏惠. 福州方言“有+VP”句式的语义和语用功能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6): 7.
- [8] 袁梅. 论“VP 时”结构的语义功能 [J]. 延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1(01): 84-85+88. DOI: CNKI: SUN: YZXB.0.2001-01-021.
- [9] 王占华. 从“VP 的 N”与“VP 了的 N”的平行现象看“了 1”的语义·语用功能 [C]// 青海民族学院. 青海民族学院, 2007.
- [10] 李广瑜. 关于同位性“PP+ 一个 +VP 的”的语义色彩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20(4): 10.